

当前我国下岗人员中存在的 消极心态与调适对策

唐贵忠 唐毅红

摘要 本文剖析了我国社会转型期下岗人员中存在的消极心态,并结合我国实际提出了引导和调节下岗人员消极心态转好的内部及外部措施。

作者 唐贵忠,1963年生,1989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人口研究所,法学硕士,现为重庆医科大学人口学教研室副教授。(重庆 400046)

唐毅红,女,1959年生,1982年毕业于重庆师范学院,现为重庆医科大学人口学教研室讲师。

下岗,在实行市场经济的当今中国,已成为大众普遍谈论的热门话题;下岗人员,更是上至党和政府,下至平民百姓共同关注的焦点。作为社会转型期的特殊群体,下岗人员因其处境有别于其他社会群体,凸现出诸多独特心态,既有积极的,也有消极的,但以消极心态居多。下岗人员的消极心态是指由下岗事件所引发的,普遍存在于下岗人员这一特殊群体中的不良认知、负性心理感受与体验。剖析下岗人员的消极心态,调节其情绪,将有助于化解矛盾,减少冲突,加快我国社会改革进程和推动政治经济的顺利运行。

一、下岗人员消极心态的表现

1. 等待和观望心态

许多调查与统计表明,目前我国下岗人员大多源于国有大中型企业,尤其是“老牌”国有大中型企业^[1]。计划经济模式下,国家对这些企业、职工的慈母行为,即对企业人、财、物的统包、统配、统分和对职工包揽终身等无微不至的关怀之情、之为,酿就了企业职工对政府的强烈依恋感和归属感,他们对政府和企业怀有难以割舍的“大锅饭情结”。面对当前国有企业转制、转轨下突然而至的下岗冲击波,有相当一部分职工缺乏心理准备,感到震惊和不可思议。

尤其是那些在企业工作时间较长的大龄职工,总认为自己在企业干了几十年,即使无功劳,也有苦劳,政府决不会、也不应对他们置之不管,于是就被被动地等待,痴痴地观望,等待政府的重新安置,期盼社会的救济,观望政策的变化,自己却因此丧失了主动出击的再就业机会。

2. 失落和孤独心态

据许多省市调查,下岗人员年龄普遍偏大,大多在35岁以上,如上海市35岁以上的占89.3%^[2]。这些职工下岗前,在原单位工作多年,收入与生活在政府的“保护伞”下也较稳定,“工人老大哥”的荣称曾激励着他们不同程度地为企业出过力、流过汗,甚至一些人还是企业的骨干、先进、劳模,他们对政府和企业具有强烈的高期望,自身优越感也特浓^[3]。现在突然下岗成了无业人员,失去了昔日稳定的收入,生活难以保障,社会地位陡降。下岗前后物质利益与社会地位上的巨大反差,使一些人产生被社会遗弃的失落感,认为自己成了“没娘的孩子”,心情分外沮丧。尤其是那些在再就业征途中屡屡受挫的下岗人员,会常常拿自己与周围的在业人员以及下岗后通过熟人、朋友介绍或劳动力市场实现再就业的同事进行比较,引发失衡心理和孤独情绪。

3 焦虑和不安心态

如前所述及,下岗人员年龄普遍偏大,其中有不少人遭遇了“文革”和“上山下乡”的不幸,文化素质较低,技术单一,下岗后风险承受力较差,再就业难度较大。而且,该年龄层的人大多正值上有老,下有小的人生“爬坡时期”,失去工作后,没有了稳定的经济来源,家庭日常生活开支、医疗费用、子女入学等一串串沉重的经济压力,难免会使他们心生焦虑和不安。由于过去一段时期内,我们在用工制度上的“世袭制”、“内招制”,造就了不少两辈同岗、兄妹同厂、夫妻同业的就业现象,一旦他们所在单位停产、破产或所在行业不景气,这些家庭必将成为下岗冲击波的“重灾区”,下岗后经济外援力相对较弱,源于生活困难的焦虑和不安心态会更浓。特别是那些心理承受力差,意志脆弱的下岗人员,面对变幻莫测的市场,对自己眼前的处境及将来的命运十分担忧。而且,骤然降临的下岗,作为一种严重的负性个人生活事件,也会破坏他们长期形成的生活习惯与处世常规,并给他们带来莫大的损失感和恐惧感。有些下岗人员会因过度的焦虑和不安而引发诸多身体不适症,如失眠、头痛、心悸等。

4 自卑和自责心态

下岗人员由于经济来源的割断和社会地位的突降,打破了昔日有序的生活节律,其自尊心势必受损。一些下岗人员认为自己是被社会抛弃了,低人一等,没脸见人,甚至长期闷在家里,足不出户,没有了往日的欢歌笑语。因主客观条件的制约,有的下岗人员一时难以找到适合的工种,从而对自己失去信心,自卑感会油然而生。特别是当他们在再就业过程中,面对招工单位列出的文化程度、年龄界限、工作技能、职称等诸多颇为苛刻的条件,会顿感自己无用,过度否定自我,自卑心态更明显。而且,绝大部分下岗人员下岗前是家庭的经济支柱,肩负着赡养老人和抚育子女的重任,据海南省的调查,这部分人占89.55%^[4],他们下岗后,家庭经济窘迫,生活水平大大降低。面对此情此境,一些人会触发深深的自责心态,怨自己无才无能,愧对家中的老人和孩子,精神状态极差。

5 怨世和不满心态

从理论上讲,下岗是我国新旧体制转轨、产业结构优化过程中必然产生的“社会阵痛”。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政府对职工包管一切,照顾终身的溺爱行为,使已经端惯了“铁饭碗”,吃惯了“大锅饭”,无犹

无虑过日子的“社会主义主人翁”,面对不期而至的市场选择和竞争淘汰,一时难以接受和认同。怀恋过去,不满现状,恐惧未来等心态难免会在下岗人员中普遍出现。一些人会认为竞争太残酷,抱怨社会不公平,尤其对行业间收入差距太大感到不可理解甚至愤慨,因对比悬殊而出现的心理失衡,又会使他们对改革走势缺乏信心,进而产生不满情绪。也有部分人还把下岗问题同当前我国社会生活中存在的一些阴暗面,如腐败问题、社会治安问题、道德滑坡问题等牵扯到一起,责怪政府决策不当,甚至怀疑改革开放政策的正确性。

下岗人员上述几种消极心态若不及时加以引导和调节,势必对社会、家庭及下岗人员本人产生一系列负面影响,如犯罪率上升、社会凝聚力减弱、家庭矛盾增多、青少年教育困难等。针对下岗人员中存在的不良心态,结合我国实际,笔者认为应从内部和外部两方面加以调适。

二、下岗人员消极心态的自我调适

下岗人员首先应主动积极地进行自我调适,尽快从下岗的困惑中挣脱出来。

1 摒弃传统观念,正确认识我国改革的必然性及下岗的不可避免性

在计划经济模式下,很多人已形成了一种思维定势: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是充分就业甚至完全就业,作为社会主义主人的重要成员——工人阶级,理所当然应由国家包管终身,统揽一切。而我国经济发展的实践证明,过去那种“高就业、低工资”、“大锅饭、铁饭碗”就业体制的直接后果则是企业的高负荷和低效率,严重制约着我国国际竞争实力的增强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经济体制进行改革,实行市场经济,是我国与国际接轨和增强综合国力的必由之路。改革的目的是不是增加失业人员,而是为了更有效地进行资源配置。劳动力作为一种核心资源,理应在改革中由市场来调配,这无疑会使一些人原有的物质利益受损。对此,作为社会转型期的下岗人员必须理顺思维,调整观念,认清形势,接受现实。须知,任何观望与等待的消极心态,均于事无补,此心态持续下去,危害极大。

2 理性看待下岗现象,认真剖析自我,增强适应力和自信心

确切地讲,多数下岗人员并非自己工作不努力而被下岗,而是我国旧体制积淀下来的诸多原因所造成。推行市场经济的国家的实践证明:下岗一再

就业一再下岗一再就业……,是劳动力人口社会变动的正常轨迹。如美国平均每个职工一生就要下岗和转岗达 12 次之多^[5]。我国社会转型期的下岗并非针对某一小部分人,更非针对某一个人,而是具有区域性和行业性。因此,下岗人员不能老是在一种自怨、自卑、自责中哀声叹气、苦闷内疚。而应坦率地把下岗看成是自己人生中的一段小插曲,下岗也孕育着新的机会,是对职业的再选择。其实,下岗并不可怕,可怕的是思想上的“下岗”,经受不住就业竞争中的挫折,在消极心态下磨灭了意志,浪费了时光。下岗只是暂时脱离了原有工作岗位,而非整个社会无容己之处,一哲人曾言:“世人无庸才,只有未找准位置的人才”。下岗人员只要能够面对新的挑战和机遇,对政府和自己充满信心,振奋精神,认真分析自己的长短之处,优劣之势,扬长避短,发优补劣,并积极参加适合自己的劳动技能培训,重塑自我,关注市场信息及社会发展态势,增强预见性,找到突破口,定能重获理想岗位。

3 更新择业观念,树立良好就业心态

下岗人员的消极心态能否尽快转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下岗至再就业过渡时期的长短。不少下岗人员转岗慢,待岗时间长,是受其不良择业观的束缚。一些工龄较长,年龄偏大的下岗职工,所有制等级观念较浓,认为“万般皆下品,唯有国有高”、“先国有、后集体、不三不四干个体”;而年轻的下岗职工则行业地位观念较浓,认为“苦、累、脏、不吃香”、“收入少,避开好”。结果,在许多大中城市形成了“有事没人干,有人没事干”的奇怪现象,不得不招收大批农民工来填补“挑肥拣瘦”的城里人留下的岗位空缺。在我国劳动力供大于求,结构不合理的严峻现实面前,下岗人员求全、求稳、求体面、求收入丰厚的择业观和就业心态,无疑是不明智的。下岗人员只有摒弃所有制等级观念、行业观念,树立起因己而宜,不等不靠,不挑不选,不怨不攀的良好就业心态,才能尽快走出择业误区。

三、下岗人员消极心态的外部调适

就外部环境而言,政府、社会、企业及下岗人员的亲友应共同努力,伸出援助之手,献出友爱之心,为下岗人员排忧解难,并积极协助其早日谋就职业,摆脱下岗后的心理困扰。

1. 大力宣传再就业“明星”的成功典例,鼓励下岗职工自谋职业

在下岗人员中,早已涌现出一批自筹资金、自谋

职业,“不找市长,找市场”的再就业“明星”,他们不但自己在市场竞争中杀出了一条“血路”,干出了令人瞩目的成就,而且也解决了一些下岗人员的再就业问题。如重庆市北碚区的“美莲净菜社”、贵州省遵义市的“下岗馒头”等,就是由几名下岗女工自发组织、自筹资金开辟的再就业之路。尽管创业之初,她们也存在着害羞、怕亏本等复杂心态,但在政府的支持和群众的关心下,她们总算挺过来了,而且越干越红火。对这些敢于闯市场的再就业明星,当地政府既要从政策上给予积极扶持,解决其实际困难,更要对他们那种自强不息、锐意进取、辛勤创业的精神,进行广泛宣传,让更多的下岗人员意识到成功之路千万条,再就业之路就在脚下,从而鼓起再就业的勇气,对未来生活充满希望和信心。

2 建立与现代化制度相配套的社会保障制度

客观地讲,我国目前的下岗人员绝大部分积蓄不多,其微薄的“家底”难以支撑多少时日,尤其是双职工下岗的家庭,其生活的处境更为不妙。为使下岗人员及其家庭的最基本生活需要得到满足,把他们下岗后的负性心理效应降到最低点,各级政府应尽快建立较为完备的社会保障制度。过去,职工的社会保障完全由企业承担,现在体制转轨把企业推向了市场,社会保障让位于政府和社会。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尚不完备的情况下,各级政府首先应考虑的是如何加强失业保险金的收缴和发放工作,以解除下岗人员的燃眉之急。各个城市应根据当地的财政实力、物价水平,尽最大努力切实保障下岗人员的最低生活水平,这是其他任何保障措施都无法替代的维护社会稳定的最后防线,既是一种“道义性”援助,更是一种制度性援助,是关系到一个文明社会能否良性运行的重要环节^[6]。具体操作上要区别对待,重点关注“劣势人群”,如双职工下岗的、下岗伤残人、再就业特别困难的大龄下岗职工等。该项工作应由地方政府“一把手”亲自抓,层层落实,层层监督,并及时反馈保障金的发放信息,对借故“截留”的主管人员,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

3 全面启动并充分发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调节与服务功能

下岗人员的诸多消极心态集中反映在对社会保障与再就业渠道的担忧上,而这两方面仅靠下岗人员自身的努力来解决是不够的。对此,我国党和政府已予以高度重视,并出台了相应指示。1998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

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指出：“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是保障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促进再就业的有效措施，是当前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制度。”再就业服务中心使过去单纯的企业行为转变为真正的政府工程，下岗人员能在“中心”得到统一管理，保障基本生活，免费培训，获取及时可靠的信息资源、时间资源以及就业指导服务等。如重庆市，从1998年8月起已全面启动再就业服务中心，工作进展顺利，运行正常。全市有下岗职工的国有企业1956户，已全部建立了“中心”，至9月底，已有13.2万左右下岗人员进入“中心”^[7]。实践证明，再就业服务中心已被不少下岗人员认同，他们对“中心”寄予较高期望。当然，“中心”作为再就业工程中的新生事物，尚需在运作中不断完善，如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特点的下岗人员的心理援助与支持系统，帮助他们渡过下岗初期的心理危机时期，笔者认为亦应纳入“中心”服务项目。

4 鼓励经济效益好的企业积极吸纳下岗人员，并切实保障再就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在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过程中，一些新兴产业及转制、转轨较早的企业成了市场竞争的优胜者。在无损这些企业经济效益的前提下，政府应鼓励其积极择优吸纳下岗人员，并给予优惠政策。如重庆市规定：企业招收下岗人员达到60%的，三年内免征地方所得税和营业税及附加费，招收10%以上的，企业可享受银行专项贷款，政府还要给予专项贴息。当然，再就业单位也应按我国《劳动法》及地方法规的有关要求，切实保障再就业人员的合法权益，让他们既能就业，又能安心。政府对吸纳下岗人员的企业应“恩威并用”，既要有政策上的倾斜和舆论上的宣传，也要加强监管力度，对那些弄虚作假，欺骗政府或歧视再就业人员的企业，决不能姑息迁就。

5 充分发挥社区、家庭及下岗人员亲友的帮扶功能

下岗人员离开工作岗位后，生活空间与社会接触面均不同程度有所变化，交往频率最大的是社区、家庭及亲友。其下岗后的所有消极心态都会在此生活圈里表现或宣泄。作为最基层的社区组织——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对这些“低头不见抬头见”的下岗居民，应给予必要的关心和帮助，对他们进行经常性的造访、交流和开导，为其出谋划策，以消除他们的孤独和失落心态。有条件的社区，应积极组织下岗人员开展社区服务，创办小型企业，广辟再就业渠道。家庭、亲友更应合力帮助下岗人员尽快渡过下岗后的心理危机期，及时给予他们关心、安慰和鼓励，任何责怪、抱怨只能无济于事、火上浇油。俗话说“家和万事兴”、“人心齐，泰山移”，只要家人、亲友扭成一股绳，共同想办法，出主意，为其再就业牵线搭桥，就能使下岗人员克服自卑、自责和孤独心态，树立起再就业的勇气和信心，走出家门，踏上再就业的征程。有关研究已证明，在非市场配置中，下岗人员通过朋友、熟人、亲戚等关系，重新获得工作的占相当大比例，甚至有学者认为，如果没有社会关系网的作用，60%~70%的职业流动无从谈起^[8]。

参考文献：

- 1 胡鞍钢. 中国城镇失业状况分析. 管理世界, 1998(4)
- 2 田秉楠、袁建民. 上海下岗人员的调查研究. 社会学研究, 1997(6)
- 3 樊富民. 社会转型期下岗人员群体心态分析与调适. 市场与人口分析, 1998(4)
- 4 王志方. 失业群体——不可忽视的社会安定问题. 市场与人口分析, 1998(3)
- 5 纪赭. 下岗与再就业——我们面对挑战和机遇. 重庆商报, 1998. 4. 16(12)
- 6 林毓铭.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制度研究. 社会学研究, 1998(4)
- 7 张启华. 我市建再就业服务中心按期完成. 重庆日报, 1998. 10. 6(1)
- 8 王汉生、陈智霞. 再就业政策与下岗职工再就业行为. 社会学研究, 1998(4)